臺北醫學大學印章管理辦法

101 年 05 月 16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10 年 06 年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6 月 18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00001968 號令修正,全文 8 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校為管理印章之使用,維護本校權益,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 印章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印章分類)

下列三類印章應依本辦法進行管理:

- 一、第一類:教育部製發之印信(關防)及校長小官章(校長全文 職章)等具代表學校身分之功能,且在政府機關登記之印章。
- 二、第二類:用於開立支票及取款等在金融機構登記之印章。
- 三、第三類:學校合約專用章、學校校名騎縫章、校長合約專用章、 校長中文簽名章、校長英文簽名章、校長橫式職章,及校長、 副校長便章、秘書處專用章等依用印需要而例行使用之各式印 章。

第三條 (印章保管人權責)

第一類及第三類印章,由秘書處專人負責保管及執行用印;第二 類印章,由校長保管及執行用印。

印章保管人應依下列規定妥善保管印章及執行用印,如有違反致 本校受有損害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;若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,依 有關法律處理:

- 一、印章應放置於固定安全之處,不得隨意放置任人取用。
- 二、印章保管人差假時,應交由指定代理人代為保管。
- 三、印章保管人如因職務調動或離職,其所保管之印章必須列入移 交清冊,辦妥移交手續。
- 四、印章保管人應依本校用印申請流程執行用印。前述用印申請流程由秘書處訂定之。

第四條 (印章之啟用及報銷)

第一類印章之啟用與報銷,應依「印信條例」及「印信製發啟用

管理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辦理。

本校因組織變革、人事異動、印章遺失或毀損等因素需啟用或報 銷第二類及第三類印章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印章啟用:由秘書處專人編列「臺北醫學大學印章清冊」,經校 長核定後啟用。
- 二、印章報銷:由秘書處專人編列「臺北醫學大學報銷印章清冊」 經校長核定後,將原印章截角,並拓印造冊,由秘書處專人統 一註銷。

第五條 (印章借用)

各單位若有計畫議價及投標需求,需借用學校合約專用章及校長 合約專用章,應填寫「臺北醫學大學印章出借申請單」,經校長 核定後始可借用印章,借用人應依相關規定保管印章,並於時限 內將印章歸還。

第六條 (定期盤點)

秘書處應定期盤點印章,以確保「臺北醫學大學印章清冊」之正 確性。

第七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,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